

# 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加力推进全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两新”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抢抓政策机遇,立足省情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坚持扩大投资和促进消费相结合,坚持对照国家标准和省级适度扩面相结合,坚持中央补助与地方配套相结合,坚持程序合规和流程便利相结合,贴近群众需求,叠加政策合力,全面迅速行动,创新开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速释放内需潜力,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牵引带动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 二、加力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一)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纺织、医药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加快生产工艺、设备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及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批复固定资产投资的15%,省级资金额外再给予不超过5%的配套支持,单体项目省级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二)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电机、汽轮机、变压器、空压机、热换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年节能量须不低于50万千瓦时或150吨标准煤,更新改造后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暂无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能效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20%,对国债资金支持的制造业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省级资金额外再给予不超过5%的配套支持,单体项目省级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

## (三)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

1.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及超出使用寿命的既有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设施实施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改造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单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西宁市、海东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70%,其余六州原则上全额补助。单体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主干管网、泵站中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单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西宁市、海东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70%,其余六州原则上全额补助,单

体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四)交通运输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

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支持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船龄的货运船舶、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船龄的客运船舶更新;支持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只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按1000元/总吨予以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并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的,按1500元/总吨予以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并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按3200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的,按2200元/总吨予以补贴。(省能源局牵头)

3.支持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补助30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6万元,其余部分由省级以旧换新配套资金予以支持。更新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4.2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4.支持老旧机场及空管设施更新。支持8年(含)以上车龄的汽柴油机场内作业车辆、6年(含)以上车龄的新能源机场内作业车辆,以及使用8年(含)以上的充电和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地面替代设备(桥载空调、桥载400赫兹电源)、8年以上行李处理系统设备等更新改造。支持使用15年(含)以上的航管一次和二次监视雷达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机场内作业设备车辆、充电和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地面替代设施按照购置金额的50%予以补助,每台套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更新行李系统设备每台套按照购置金额50%予以补助,国产行李处理系统不超过1000万元。更新改造航管监视雷达按照购置价格的50%予以补助,每台套补助资金不超过6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民航青海空管分局分工负责)

5.支持铁路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机车、货车等机车车辆装备及铁路货场装卸、运载等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供电、通信、信号、钢轨、道岔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支持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运行监控等安全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铁路装备、调度指挥等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升级。支持高效率传动系统、节能降碳动力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优先支持超出设计寿命年限设备更新改造。更新改造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40%。(省教育厅牵头)

(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点考古机构、电影摄制企业、历史

文化名城等项目主体,更新升级观

光游览、游乐、演艺、智慧文旅、文物

保护、电影放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管理监测设备。支持比例不超过核

定总投资的80%,六州项目可在限

额支持。对“双一流”高校支持额度不超

过5亿元,其他学校不超过2亿元。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要在50

万元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

(九)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支持省内高水平重点医院医疗设备

配置更新、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达

标提质、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和

数字化转型、全省公共安全保障设

备能力建设。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

总投资的80%,六州项目可在限

额内全额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支持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报废更新,单台

最高报废补贴额1500元;支持报废

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

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

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支

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符合国

家报废政策的农用机械报废更新,并

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核定补贴标

准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一)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

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

产品实际销售价格20%的补贴,对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

品实际销售价格15%的补贴,每件

补贴不超过2000元;对其他能效或

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

售价格10%的补贴,单笔补贴上限

为1000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

补贴1件。对2024年6月1日起已

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按照新增

5%补齐差额补贴,最高上限不超过

500元,每位消费者的每类产品差额

补贴可补1件。(省商务厅牵头)

(十六)其他大宗耐用消费品。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的手机、音响、照

相机、电话手表等智能设备给予以

旧换新补贴,按照实际销售价的

15%补贴,单部最高不超过1000

元。对摩托车等其他大宗耐用消费

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按照实际销

售价的10%补贴,单体最高不超过

3000元。补贴执行时间以省商务厅

印发的《青海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

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为准。(省

商务厅牵头)

(十七)家装换新。

2024年4月1日—12月31日在青

海省内签订整屋或局部装修、适老

化及无障碍改造、全屋家具定制、全

屋智能化改造合同的,按照实际装

修合同金额进行分档补贴。其中,装

修金额5万元(含)以上至10万元(含)

以下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

1.5万元家装补贴;装修金额10万元(含)

以上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

3万元家装补贴。此活动可与“焕装新居

青亲U惠”青海省2024年家装补贴活

动叠加享受。(省商务厅牵头)

四、加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八)推进回收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

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

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和“互联

网+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报废飞机、

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

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

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

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

风力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

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回收循环利用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

总投资的15%,其中回收体系建设项

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再生资

源加工利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

供销社牵头)

五、工作流程

(一)设备更新项目申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为组织、督导设备

更新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分级分类开展

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

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采取自

下而上逐级报送,由行业主管部门牵

头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手续办

理,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申

报。县级负责项目组织,市级负责

项目预审,省级行业部门负责初审,

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国家

发展改革委复核。项目可采取单体

和打捆两种方式,铁路领域设备更新

改造、老旧机场及空管设施更新改造

中的地方项目,按单体项目向国家发

展改革委申报。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改造和加装项目以县区为单元,由住

建部门打捆逐级申报。老旧营运船

舶报废更新由省级交通部门打捆申

报。其他项目以市州为单元按领域

打捆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多个

单位重复申报。

(二)以旧换新补贴。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采取

“自主购机、定额补助、先购后补、县

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流程,通

过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投档、审核,

经公示、确认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向

购机者发放补贴。

2.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

交车及动力电池、新能源出租车更

新补贴,企业或个体户向所在县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经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市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审确认后,

由市州财政部门向县级下达补贴资